

关于 2022 年米东区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米东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调整

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乌财债【2022】53 号)，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核定我区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8.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依照乌鲁木齐市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米东区 2021 年末地债系统内债务限额为 108.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6.2 亿元。本次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5 亿元，调整后 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6.6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1.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4.7 亿元。

二、2022 年米东区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并结合自治区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工作安排，以及债务限额调整，现建议对我区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7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 2.49 亿元调整为 13.21 亿元。因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由年初预算 46.58 亿元调整为 57.3 亿元，支出方由年初预算 46.58 亿元调整为 57.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72 亿元，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4.8 亿元，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0.67 亿元；农业资金 1.78 亿元；政法资金 0.11 亿元；教育资金 0.6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0.87 亿元；医疗卫生资金 0.3 亿元；节能环保资金 0.67 亿元；城乡社区资金 0.83 亿元等。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5 亿元。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由年初预算 30.9 亿元调整为 39.43 亿元，支出方由年初预算 30.9 亿元调整为 39.4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主要是：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0.02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1 亿元。

3.专项债务资金 8.5 亿元，主要是：米东区城镇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2 亿元，黑沟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0.5 亿元，城市道路电力入地工程 2 亿元，化工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2 亿元，农牧业产业园综合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亿元。

以上报告，予以审议。